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票。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总数量不少于21,166.29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出具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国五矿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395,75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达到1%整倍数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0日至21日,2025年7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5月20日至21日,中国五矿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025年7月25日,中国五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395,75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5,700.00	1.08	
合 计	5,700.00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3,875.51	2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875.51	2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2025年7月25日,中国五矿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000,000股。增持情况与已披露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中国五矿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579,5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省投集团《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止2025年7月25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闽东电力股份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减持前,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8%,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5.87%,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跨越触及占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22日	3,210,000	11.22	10.70-11.91	0.70
	合计	——	3,210,000	——	——	0.7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22日期间,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持股比例由6.58%减少至5.87%,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跨越触及占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210,000		0.70	
合 计		3,210,000		0.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579,5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减持3,210,000股闽东电力股份,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0.70%。 综上,省投集团合计减持闽东电力股份实际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3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发生变化,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17.12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62.267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1,171,2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171,286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6,522,67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6,522,670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岑婷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伍旭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余丹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同意提名岑国建先生、岑婷婷女士、伍旭君女士、余丹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周燕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童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周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同意提名周燕玲女士(会计专业人士)、童群先生、周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以及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修订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本次拟修订或废止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9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3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岑国建先生、岑婷婷女士、伍旭君女士、余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燕玲女士、童群先生、周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周燕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岑国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宁波长江电机厂、慈溪革新电机厂,1998年至2006年7月担任展运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岑国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国英女士的配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岑婷婷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宁波高正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岑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先生、周国英女士的女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伍旭君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伍旭君女士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1%,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余丹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担任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七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4年9月,任宁波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 2025年2月, 任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燕玲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税务师。曾就职于上虞物资集团上海公司。2010年3月至今,担任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燕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童群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Robert Bosch斯图加特研发部,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 担任慈兴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慈兴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童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比华生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万马集团管理部经理、浙江天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汉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事利集团总裁助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方新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董事方新浩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方新浩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方新浩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浙东化工二厂、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慈溪迅蕾轴承有限公司、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方新浩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岑婷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伍旭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余丹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燕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1和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11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旭君、周央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ina@zd-motor.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6”,投票简称为“中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